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自願公佈

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出售銷售股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韋杰先生透過彼控制之實體(即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由韋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為韋杰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且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規定。然而，為尋求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作出本自願公佈。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出售銷售股本。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韋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相當於約1.15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之前以現金或電匯悉數支付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代價乃經附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財務表現及業務展望。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所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附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b) 附屬公司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悉數支付代價；
- (c) 賣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就收購事項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中國法定機關更改目標公司營業登記)；
- (d) 附屬公司及賣方均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及相關法定機關批准)；
- (e) 附屬公司已成為目標公司股東；及

(f)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並未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承諾及保證。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損益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證券及期貨除外)。目標公司已獲得於中國經營其業務所規定的基金管理活動執照，即「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出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明，登記編號為P1009381」。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在本集團維持其核心業務同時，董事會繼續尋求不同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所述，附屬公司已作出申請合共投入人民幣2億元，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基金的參與股份(「建議交易」)。該基金之目標規模約為人民幣8億元，其目標將以公私合營(「PPP」)模式為地方政府基礎建設項目及其他相關配套項目進行若干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活動，其涉及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綜合發展、旅遊綜合發展、城市軌道交通、保障性住房、海綿城市以及相關的健康醫療、文化娛樂以及金融服務。

考慮到(i)本集團為加強其長期發展、分散風險及增加股東回報之策略；(ii)賣方於投資及資產管理及基建設施行業方面的廣泛知識及交易經驗；(iii)董事會若干成員具備投資及資產管理的能力及經驗；及(iv)由於目標公司已成功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基金經理可使本集團於中國透過目標公司在中國發起成立新的私募基金以開展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主要關注於政府相關基建設施等項目。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連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組合至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大好機會。

鑒於上述理由及目標公司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韋杰先生透過彼控制之實體（即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由韋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為韋杰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且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規定。然而，為尋求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作出本自願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本」	指	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angzhou Jinkai Yuangu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
「目標公司」	指	杭州金仲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angzhou Jin Zhong X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Zhejiang Chengze Jink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